

公告

2020年2月1日
星期六



尊敬的旅客：

遵照目的地国政府的政策，国航将暂停部分航线运营，国航将积极做好后续旅客客票服务保障工作，并对由此给您出行计划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。

一、航班取消计划

1. 中国大陆至意大利航线：将取消2020年1月31日—4月29日北京—罗马、北京—米兰、上海浦东—米兰、杭州—罗马四条航线的航班。

2. 中国大陆至蒙古国航线：将取消2020年2月1日—3月2日北京—乌兰巴托、呼和浩特—乌兰巴托两条航线的航班。

二、适用客票范围

客票未使用航段中包含以上取消航班的999开头的客票（包含里程奖励客票）。

三、客票处置方案

（一）免费退票

以上客票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向原购票渠道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（二）航程变更

1. 以上涉及中国大陆—意大利航班的客票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以免费变更航程为2020年4月29日（含）前国航实际承运的中国大陆—欧洲其他通航点的进出港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2. 以上涉及中国大陆—蒙古航班的客票，不能变更航程，建议旅客全额退票后重新购票。

（三）航班变更

涉及以上范围内取消航班的客票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以变更至2020年6月30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变更至2020年7月1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以上免收手续费变更及退票只限首次申请，再次申请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具体航班信息，旅客可通过国航官网、中国国航APP、国航服务热线95583或机票代理进行查询。国航将持续关注疫情防治工作进展，尽可能为旅客提供安全出行保障。

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！